

贵州省党校系统成人高考

招生考试教程

大专

Guizhousheng Dangxiao
Xitong Chengren Gaokao
Zhaosheng Kaoshi Jiaocheng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编写

贵州教育出版社

贵州省党校系统成人高考 招生考试教程

(大专)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编写

贵州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贵州省党校系统成人高考招生考试教程:大专/中共
贵州省委党校编写. —贵阳:贵州教育出版社,1999.12
ISBN7-80650-093-6

I. 贵… II. 中… III. 成人教育:高等教育—入学
考试—教材 IV. G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0040 号

贵州省党校系统成人高考招生考试教程(大专)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编写

贵州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贵州兴隆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787mm×1092mm 16 开本 22 印张 524 千字

印数:1-3 040(册)

2003 年 12 月第 4 版 2005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ISBN7-80650-093-6/G·61 定价:4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厂址:贵阳市金丰路 5 号 电话:6774152 邮编:550002

前 言

党校干部教育正规化以来,广大干部积极参加党校各级各类进修班、培训班学习,特别是近年来,报名参加党校函授教育大专班、本科班学习的同志逐年增多。怎样帮助广大考生搞好基础知识复习、应试,就成了党校教育一项十分突出、十分紧迫的课题。

为了深入贯彻胡锦涛同志关于党校教育“要把好招生关、教材关、教学关、考试关”的指示精神,为了方便广大考生的备考复习,我们组织贵州省委党校有关专家、教师编写了这本《贵州省党校系统成人招生考试复习教程》。

本《教程》大专、本科各一本。本科包括应试科目三科,大专包括应试科目三科,每科由以下三部分内容组成:

一、基本内容

二、练习与参考答案

三、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考虑到在职干部、职工工作任务重,学习时间少,收集资料困难等情况,《教程》编写注意了全面性、系统性及现实针对性原则,力求使考生通过一定时间的自学与强化补习,对所学内容能融会贯通,能在总体上把握一个完整的学科网络体系。

《教程》编写的根本目的在于帮助考生打好知识基础,提高考试质量,提高党校系统学历教育的整体办学水平,促进干部成人教育事业的发展。

殷切期望有关方面的专家和使用本《教程》的同志对本书的不足之处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

《教程》编写人员名单:

马克思主义基本常识:周感华、殷明民、唐正繁、高林英;时事政治:傅建勤、胡兴立、伍小涛;语文:张文平;历史:李晓霞。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同行的大量相关资料,在此谨向作者一并表示谢意。

编 者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目 录

· 马克思主义基本常识 ·

基本内容	(1)
第一部分 哲学常识	(1)
第二部分 经济学常识	(15)
第三部分 政治常识	(31)
第四部分 法学常识	(43)
练习与参考答案	(59)
哲学部分	(59)
经济学部分	(75)
政治部分	(83)
法学部分	(95)
模拟试题与参考答案	(110)
第一套	(110)
第二套	(116)

· 语 文 ·

基本内容	(123)
第一部分 基础知识	(123)
第二部分 基本课文的阅读	(137)
第三部分 写作	(178)

练习与参考答案	(186)
第一部分 基础知识	(186)
第二部分 基本课文的阅读	(191)
第三部分 写作	(204)
模拟试题与参考答案	(206)
第一套	(206)
第二套	(211)
考试形式及试卷结构	(217)

· 历 史 ·

基本内容	(219)
第一部分 中国古代史	(219)
第二部分 中国近、现代史	(231)
第三部分 世界古代史	(249)
第四部分 世界近代史	(253)
第五部分 世界现代史	(265)
练习与参考答案	(274)
第一部分 中国古代史	(274)
第二部分 中国近、现代史	(289)
第三部分 世界古、近、现代史	(306)
模拟试题与参考答案	(324)
第一套	(324)
第二套	(332)

基本内容

第一部分 哲学常识

一、哲学 世界观 人生观

(一)哲学是关于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学说,是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

1. 哲学与世界观的关系。世界观是人们对整个世界总的看法和根本观点。哲学与世界观既有区别又有内在联系。自发、朴素的世界观人人皆有,但这不是哲学。只有把世界观上升为理论形式,使其理论化、系统化,才是哲学。所以,哲学也称为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

2. 哲学与方法论的关系。方法论是指人们在一定的世界观支配下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的理论。世界观与方法论是统一的。既没有脱离世界观的方法论,也没有不表现为方法论的世界观。哲学既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又是观察、分析和处理问题的方法论。

3. 哲学与各部门具体科学的关系。哲学与各部门具体科学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两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1)区别:具体科学的研究对象是世界的某一领域、某一方面或某一层次的特殊本质及其规律,而哲学研究的是整个世界的普遍本质及其规律。

(2)联系:一方面,具体科学是哲学的基础,哲学是对具体科学的概括和总结,哲学要随着具体科学的发展而发展;另一方面,哲学对具体科学的发展起着指导作用,为具体科学的研究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特点

1. 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它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锐利思想武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是哲学发展、自然科学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德国古典哲学是它的直接理论来源。

2.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特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特征是建立在实践基础上科学性与革命性的高度统一。具体地说,它有如下特点:

(1)科学性。表现在:第一,它建立在各门具体科学所提供的大量材料基础之上,不含有主观臆想的成分;第二,它把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最一般规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从而科学地回答了哲学和各部门具体科学的关系问题;第三,它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地结合起来,并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实现了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唯物辩证的历史观的统一,形成了严整的科学

体系。

(2)革命性。表现在:第一,它科学地解决了哲学和革命人民的社会实践之间的关系问题,解决了正确地认识世界和能动地改造世界的关系问题,是现实世界革命化的理论武器;第二,它公开申明代表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锐利思想武器。

(3)实践性。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最主要、最显著的特点。表现在:第一,它把实践引入了哲学,并对实践作了科学的理解和论证,把实践作为认识和社会发展的基础;第二,它不是抽象的思辨的书斋哲学,而是来自实践又为实践服务的哲学,其使命不仅在于科学地说明世界,更重要的是指导实践能动地改造世界。

(三)世界观与人生观的关系

1. 什么是人生观? 人生观是人们对人生目的、价值、意义等一系列问题的根本看法和观点。人生目的是关于人生理想问题;人生价值是指个人对社会的奉献与索取的关系问题;人生意义是人为什么活着的问题。对这些问题的不同回答,就会形成不同的人生观。人生观通过生死、幸福、恋爱、苦乐等观点体现出来。

2. 人生观是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观包括自然观、社会历史观和人生观。因此,人生观是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人生观与世界观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二者不能相互代替。一方面,世界观决定人生观,给人生观以一般方法论和基本观点的指导,为人生观的树立指出方向和途径,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会有什么样的人生观;另一方面,人生观对世界观具有强烈的影响。人生观是世界观在人生问题上的表现。对人生目的、价值、意义等没有一个正确的观点,也不会有正确的世界观。

3. 共产主义人生观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以集体主义为原则,把为共产主义奋斗作为人生最高理想的人生观。其人生目的和人生价值目标与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相一致,反映了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它是人类历史上最科学、最革命的人生观。

二、物质和意识

(一)世界是物质的

1. 什么是物质?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物质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并能为人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物质的惟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物质概念是马克思主义“大厦”的基石。它包含着深刻的内容,有着重要的意义。

(1)它从物质和意识的对立上,高度概括出物质的根本特性是客观实在性,指出了物质对于意识的根源性和独立性,这就坚持了唯物主义,从根本上同唯心主义划清了界限。

(2)它强调物质可以被人的意识所反映,即可以为人们所认识,这就同不可知论划清了界限。

(3)它指出物质的惟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这就概括了包括社会生活在内的多种多样的具体物质形态的共同本质,克服了旧唯物主义把物质具体形态、结构、属性当作物质本质特性的局限。

2. 世界统一于物质。世界是多样性的统一,而统一的基础是物质。各门具体科学成果,不断证明宇宙中的一切天体都是由物质要素组成的,不存在独立于物质世界之外的精神世界。

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及其发展过程都是由物质引起的。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看,世界上一切事物和现象的共同本质是客观实在性,意识现象也只是物质的产物和反映。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要求我们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条件下,从事任何工作,都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反对各种形式的主观主义。

(二)意识的本质

意识是人所特有的精神活动,它包括感性和理性的认识,以及情感、意志等一系列心理活动形式。以下几点从不同的方面揭示了意识的本质:

1. 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意识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在人类产生之前,根本就不存在意识,经过自然界漫长的发展,有了人类,才有人类意识。

2. 意识更重要的是社会劳动的产物。社会劳动在从猿到人的转变和意识的产生过程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它促使人脑的形成和完善,促使语言的产生和发展,也使得意识的内容日益丰富。

3. 意识是人脑的机能。人脑是高度完善的特殊物质器官,是意识赖以存在的物质承担者,其生理活动是意识活动的基础。

4. 意识是物质的反映。客观事物作用于感官,传导到人脑,才会形成意识。意识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其形式是主观的,内容是客观的,是客观内容与主观形式的统一。

(三)哲学的基本问题

1. 意识和物质即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因为:

(1)意识和物质是世界上各种现象的最高概括。哲学要从总体上把握世界,就必须回答二者的关系问题,任何哲学都回避不了。

(2)如何解决意识和物质的关系问题,是解决其他一切哲学问题的前提和基础。

(3)意识和物质的关系问题也是实际工作中的根本问题。

2. 哲学基本问题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方面也是最根本的方面是:意识和物质何者是第一性、何者是第二性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标准。凡是承认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即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物质的,是唯物主义,反之就是唯心主义。第二方面是:意识能不能反映物质,或者说,世界是不是可以认识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区分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标准。凡是肯定意识能够反映存在,主张世界是可以认识的,是可知论,反之就是不可知论。

3.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是哲学上两个最基本的派别,是两种根本对立的世界观。哲学史上的哲学派别虽然多种多样,但归根到底,不是属于唯心主义派别,就是属于唯物主义派别,不存在第三种哲学派别。

(1)唯心主义最初是人类愚昧无知的产物,从认识上讲,是主观和客观相分离的结果。唯心主义有两种基本形式,即客观唯心主义和主观唯心主义。前者认为有某种脱离人类的客观精神,它是世界的本原,整个世界都是这个客观精神的表现和产物。后者把人的主观精神夸大为惟一的存在,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人的主观精神的产物。两种唯心主义尽管形式不同,但本质是一个,都把精神当作世界的本原,主张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

(2)唯物主义是人们在社会生产发展过程中对周围事物认识发展的产物,从认识上讲,是主观和客观相统一的结果。唯物主义在发展中经历了三种历史形态,即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近

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现代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前两种形态虽然主张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把物质看成是世界的本原,但由于历史的局限,都有很大的缺陷。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唯物主义发展的新的科学形态,它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把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唯物辩证的历史观有机地结合起来,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局限性,是惟一科学、完备的唯物主义形态。

(3)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反对唯心主义。唯心主义是一种错误的世界观,它颠倒了主观和客观的关系,在实际工作中,它表现为主观主义。教条主义、经验主义都属于主观主义,对革命和建设事业危害极大,必须坚决反对。只有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才能战胜唯心主义,并在实际工作中正确理解和贯彻党的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四)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

1. 物质决定意识。表现在:意识是物质的产物,是人脑的机能,是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

2. 意识对物质具有能动作用。主要表现在:

(1)意识不仅能反映事物的外表和现象,还能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并根据客观规律,引出思想,提出计划;

(2)人们能利用规律性的认识,自觉地通过实践有目的、有计划地改造客观世界。这一点是意识能动作用最重要的表现。

3. 意识的能动作用有两种不同的性质。

(1)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意识,能指导人们采取正确的行动,对事物的发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2)歪曲地反映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错误意识,会引导人们采取错误的行动,对事物的发展起消极的阻碍作用。

4. 正确认识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需要看到:物质的决定作用和意识的能动作用是辩证唯物主义基本原理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承认前者必须同时承认后者,反之亦然。只看到物质的决定作用,否认意识的能动作用是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看不到物质的决定作用这一前提和基础,夸大意识的能动作用是唯心主义。

5. 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系与物质和意识的关系是一致的,二者相互依存、互为条件。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是精神文明的基础,它为精神文明的发展提供物质前提,是精神文明发展的内在动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具有巨大的能动作用,为物质文明建设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它保证物质文明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所以,在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不能忽视精神文明建设。

三、物质的运动及其规律

(一)运动及其与物质的关系

1. 运动是指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是物质的根本属性和存在方式。运动的形式多种多样,但基本的形式是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化学运动、生命运动和社会运动。

2. 运动与物质是不可分割的。一方面,物质是运动着的物质,世界上没有不运动的物质。从微观世界到宏观世界,从无机界到有机界,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都无时无刻不处在运动之

中。离开运动谈物质,把物质看成不运动、不变化的观点是形而上学的观点。另一方面,运动是物质的运动。物质是运动的主体和承担者,世界上没有脱离物质的运动。离开物质谈运动,把运动看成是精神在运动,这是唯心主义的观点。

3. 运动与静止的关系。

(1)静止是指物质运动中的相对稳定状态,是运动的特殊形式。静止有两种情况,一是某一事物相对于其他事物没有发生位置的变化;二是指事物的性质没有发生改变,事物处于量变当中。承认静止很重要,因为它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条件,是人们正确认识和区别事物的基础。

(2)运动和静止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对立在于:运动是普遍的、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静止是运动的特殊形式,是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统一在于:运动和静止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着的,动中有静,静中有动,没有纯粹的绝对静止,静止是静动,并非不动。

(3)在运动和静止的关系问题上,要反对两种错误倾向:一种是否认运动的绝对性,片面夸大相对静止,把世界上的万物说成是绝对静止不变,用一成不变的眼光看问题的形而上学观点;另一种是否认相对静止,只承认运动的绝对性,否认事物的相对稳定性,把客观事物说成是不可捉摸的相对主义和诡辩论观点。

(二)物质运动的规律性

1. 规律及其特点。规律是物质运动过程本身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规律有如下特点:

(1)客观性。规律为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人们既不能创造规律,也不能消灭规律。

(2)重复性。规律是相对稳定的,只要具备一定条件,它一定以一种必然趋势重复出现。

(3)普遍性。规律反映了同类事物的共性,任何规律在同类事物范围内是普遍起作用的。

2. 规律是可以认识和利用的。人们虽然不能创造和消灭规律,但只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就可以发现和认识规律,并运用规律性的认识去指导实践,改造世界。科学的任务就是揭示自然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科学成果就是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和总结。

(三)尊重客观规律与发挥主观能动性

1. 规律是客观的,不能违抗,否则就会受到规律的惩罚,这决定了我们必须尊重客观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同时,规律又是可以认识和利用的,这决定了我们必须发挥主观能动性。

2. 尊重客观规律和发挥主观能动性是辩证的统一。首先,尊重客观规律是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前提或基础。人的主观能动性无论多大,总是第二性的,要受到客观规律的制约。只有尊重客观规律,主观能动性才能正确有效的发挥。其次,认识和利用客观规律又必须发挥主观能动性。规律是内在的、本质的东西,它不是浮现于事物的外部和表面的。只有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才有可能透过事物的表面现象,认识事物的规律,进而真正做到尊重客观规律,并利用规律为人类造福。

3. 在尊重客观规律与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关系问题上,既要反对那种否定主观能动性,把人变成规律的奴隶的消极坐等的机械论、宿命论,又要反对那种不讲科学、不顾客观规律的冒险蛮干的主观主义。

4. 把尊重客观规律与发挥主观能动性有机地结合起来,在实际工作中就是要坚持实事求是。

是。“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的一切事物，“是”是客观的必然规律，它们都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对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人们只有发挥主观能动性，经过努力地探索和研究，也就是不断地“求”，才能加以认识和把握。实事求是正是出发于“实事”，着眼于“是”，而致力于“求”，深刻地体现了尊重客观规律性和发挥主观能动性的统一。坚持实事求是，这是我们观察和处理一切问题的根本要求和出发点，是做好一切工作的思想保证。

四、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一)什么是联系？

联系是指事物之间及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关系。联系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一个总特征。

1. 联系是客观的。联系为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不能用主观臆想的联系去代替事物本身的联系，否则就会犯唯心主义的错误。

2. 联系是普遍的。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处在联系之中，整个世界就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忽视事物的普遍联系，孤立地看问题，就会犯形而上学的错误。

3. 联系是多样的。有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本质联系和非本质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主要联系和次要联系、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等等。不同的联系对事物的存在和发展起着不同的作用，要注意具体分析，区别对待。

(二)什么是发展？

发展是指向上的、前进的运动和变化，其实质是旧事物的消亡和新事物的产生。发展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又一个总特征。

1. 新事物是指符合客观规律，具有强大生命力和远大前途的事物；旧事物是指丧失了存在的必然性、日趋灭亡的事物。区分新旧事物的标准只能是看是否符合客观规律，有没有强大的生命力和远大的发展前途。新事物具有旧事物无法比拟的优越性，其发展壮大是不可阻挡的，它必然会代替旧事物，这是宇宙间不可抗拒的规律。

2. 物质世界是永恒发展的。世界上一切事物都不断地运动、变化和发展。任何事物都有其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有自己的过去、现在和未来。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事物永远停止在一个水平上。没有变化发展的事物是不存在的。

3. 坚持用发展的观点看问题。既然物质世界是永恒发展的，我们就不应用形而上学静止的观点看问题，而要用发展的观点看问题。只有坚持用发展的观点看问题，才能全面地、历史地认识事物，掌握事物发展的规律性，才能预见事物的未来前景。

(三)发展是量变和质变的统一

1. 什么是量变和质变？量变是事物在数量上的增加或减少，是连续的、渐进的、不显著的变化；质变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是渐进过程的中断，是由一种质的形态向另一种质的形态的飞跃。量变和质变是事物运动的两种状态。事物的变化，总是先从量变开始，当量变达到一定的程度，就要引起质变。当质变完成以后，在新质的基础上，又开始新的量变。

2. 量变和质变的辩证统一。一方面，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这就是说，任何质变都是由量变引起的，都必须有量变作基础。没有量变不可能发生质变，量的变化积累起来，达到一定程度，必然要突破旧质的量的限度，引起质变。另一方面，质变引起新

的量变。旧质限制了量的活动范围,只有质变,才能突破这个限制,为新的量变开辟道路。

3. 在量变和质变的关系上,形而上学有两种不同的表现形式:一种是只承认质变不承认量变的激变论;另一种是不承认质变,认为事物的发展只有量变的庸俗进化论。这两种观点都是错误的,必须加以反对。

4. 掌握量变和质变辩证关系的意义。第一,重视量的积累和变化,为质变做准备,从一点一滴做起;第二,当量变达到一定程度,应抓住时机,促成事物朝着有利于我们的方向发展,同时,防微杜渐,防止事物向不利于我们的方向发展;第三,根据量变、质变无限循环上升的过程,在量变和质变的不同阶段上,要积极地推动事物不断向前发展。

(四)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

1. 辩证的否定观。

(1)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否定不是外力引起的,而是事物内部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

(2)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新事物代替旧事物是通过否定实现的,无否定不会有发展。

(3)否定是事物联系的环节。新事物不会凭空出现,它是在吸收和发展了旧事物中积极因素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4)辩证否定的实质是扬弃,即既克服又保留、既变革又继承。

2. 否定之否定实质上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事物在发展的长过程中,一般要经过两次否定三个阶段,即肯定阶段、否定阶段和否定之否定阶段。这一长过程表明两点:

(1)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的。因为:第一,每一次否定都不是对旧事物的简单抛弃,而是扬弃,新事物吸收和发扬了旧事物中积极的东西;第二,从全过程看,对立面双方分别作为矛盾的主要方面,在前两个阶段得到了充分发展,而第三阶段则集中了前两个阶段的全部积极成果,因而更丰富、更高级。

(2)事物发展的具体道路是曲折的。之所以如此,这是由于事物内部矛盾及其周围环境的复杂性,决定了新事物对旧事物的否定不是一帆风顺、一次完成的,在整个过程中,新事物会遇到挫折和失败,甚至还可能出现暂时的倒退和逆转,这就使新事物在前进中显现出曲折性。

3. 曲折前进是一切事物发展的常见现象,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都是曲折地向前发展的。事物的发展在前进中有曲折,在曲折中前进,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形而上学者不懂得这一点,要么只看见前进性,表现为直线论,要么只看见曲折性,表现为循环论。无论是直线论还是循环论,都是错误的。

4. 懂得事物发展前进性和曲折性原理,在任何时候都要认清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坚定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信念,振奋精神,去克服一切困难。

(五)唯物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对立

唯物辩证法与形而上学是两种根本对立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二者的对立主要表现在:

1. 联系观点与孤立观点的对立;
2. 发展观点与静止观点的对立;
3. 全面观点与片面观点的对立;
4. 矛盾观点与非矛盾观点的对立。

在以上对立中,最根本的对立是矛盾观点与非矛盾观点的对立。

五、矛盾及其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一)矛盾和矛盾的基本属性

1. 什么是矛盾？唯物辩证法所讲的矛盾是辩证矛盾，它是指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既对立而又统一的本性及其在人们头脑中的正确反映。一切事物和现象，都包含着相反相成的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既相互依赖、又相互排斥，即为对立统一。

2. 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的两个基本属性。

(1) 同一性有两方面的含义，其一是说矛盾双方互相依存、互相联结，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其二是说矛盾双方互相渗透、互相贯通，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2) 斗争性是指矛盾双方互相对立、互相排斥、互相否定、互相分离的倾向。

(3) 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区别在于：同一性是有条件的、暂时的、相对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联系在于：斗争性是同一性存在的前提和基础，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同一性又制约着斗争性，没有同一性也就没有斗争性。

(4) 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辩证关系原理要求我们，在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时，既不能离开同一讲斗争，也不能离开斗争讲同一，而应在同一中把握对立，在对立中把握同一。

(二)矛盾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1.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事物内部矛盾着的双方既同一又斗争，导致双方力量此消彼长，一旦这种变化造成了矛盾双方地位的变化，就会使事物发生质变，引起事物的变化发展。没有矛盾，没有矛盾双方的同一和斗争，事物就不可能存在，也不可能发展。

2. 内因、外因及其相互关系。

(1) 矛盾包括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内因就是指事物的内部矛盾。它是事物存在的基础，是事物变化的根据和第一位的原因，它决定事物的性质和发展方向；外因是指事物的外部矛盾，它是事物变化发展的外部条件，是第二位的原因。

(2) 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内因和外因共同发挥作用，缺一不可。但是，外因必须通过内因才能起作用。在一定条件下，外因虽然可以起决定性的作用，但它始终不能成为事物发展的根据，不能改变事物发展的基本趋势和方向。

(3) 正确认识内因和外因的辩证关系有着重要的意义。在理论上，只有弄清这一关系，才能把握事物变化发展的根本原因和实在内容，克服形而上学外因论；在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只有弄清这一关系，才能自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既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又始终如一地把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

(三)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1. 什么是矛盾的普遍性？矛盾的普遍性有两方面的含义：其一，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即矛盾无处不在；其二，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即矛盾无时不有。矛盾的普遍性原理要求我们，在现实生活中要承认矛盾，反对形而上学非矛盾的观点，要用矛盾观点观察、分析和处理问题。分析问题也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解决问题也就是解决矛盾。

2. 什么是矛盾的特殊性？矛盾的特殊性是指每一事物所包含的矛盾及其矛盾的每一侧面各有其特点。矛盾的特殊性决定了事物的本质。认识事物、把握其本质，就必须在矛盾普遍性

原理指导下,具体分析矛盾的特殊性。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最本质的东西和活的灵魂,是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和解决矛盾的关键。

3. 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二者是共性和个性、一般和个别的关系。表现在:

(1)相互区别。普遍性、共性只是概括了特殊性、个性中共同的本质的东西,而没有包括个性的全部内容和特点。个性比共性具体、丰富,共性比个性普遍、深刻。

(2)相互联结。矛盾的普遍性、共性寓于矛盾的特殊性、个性之中,并通过特殊性表现出来,无个性即无共性;个性也离不开共性,没有脱离共性的个性。

(3)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由于事物范围的极其广大和发展的无限性,在一定场合,一定时间为普遍性的东西,在另一场合、另一时间则变为特殊性,反之亦然。

4. 掌握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关系的重要意义在于:

(1)有助于正确地认识事物。遵循由特殊到普遍,再由普遍到特殊的认识秩序,认识才能深入。

(2)有助于掌握科学的工作方法。自觉做到“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相结合”。

(3)在实践中,自觉地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与中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四)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

1.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

(1)主要矛盾是指在复杂的矛盾体系中居于支配地位、起着决定作用,规定或影响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的矛盾;次要矛盾则是指处于次要和服从地位的矛盾。

(2)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关系。第一,二者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其中,主要矛盾规定、制约着其他矛盾,其正确解决为次要矛盾的解决创造必要前提。但是,次要矛盾也不是消极、被动的,它也会影响、反作用于主要矛盾,其正确解决也为主要矛盾的解决创造有利条件。因此,在着重解决主要矛盾时,对次要矛盾也不能忽视。第二,二者相互转化。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区分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条件的变化和过程的推移,它们会相互转化。在实际工作中,应随时注意主次矛盾的变化,及时把握工作重点的转移。

2. 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

(1)矛盾的主要方面是指在一个矛盾的双方中居于支配地位、起主导作用的方面。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矛盾的次要方面是指处于服从和被支配地位的方面。

(2)矛盾主次方面的关系。第一,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虽然矛盾的主要方面对次要方面起着支配作用,但次要方面也影响着主要方面,进而对矛盾总体性质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既要分清主次,抓住事物的本质和主流,又不能忽视矛盾次要方面的作用。第二,相互转化。矛盾主次方面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而且随着矛盾双方主次地位的转化,事物的性质也随之发生变化。

3. 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的统一。

主次矛盾及矛盾主次方面辩证关系原理,要求我们要把两点论和重点论结合起来。所谓两点论,就是既要看到主要矛盾和矛盾主要方面,又要看到次要矛盾和矛盾次要方面,不能只顾一面而忽视另一面,否则就会陷入形而上学“一点论”,犯片面性的错误。所谓重点论,就是

在看到两个方面时,又必须分清主次,抓住主要矛盾或矛盾主要方面,不能等量齐观,更不能颠倒主次,否则就会犯“均衡论”的错误。唯物辩证法的两点论和重点论是密切联系着的,两点之中有重点,重点之中有两点。懂得这一原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我们既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抓好物质文明建设,又要抓好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只有这样,才能把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全面推向 21 世纪。

六、实践和认识

(一)实践的形式和特点

1. 什么是实践? 实践是人们借助一定的手段有目的地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活动。

2. 实践的基本形式。实践形式多种多样,但可以概括为三种基本形式。

(1)生产实践。这是人们改造自然的斗争,是处理人类和自然关系的实践活动。生产实践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因为它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产生和发展的前提条件。

(2)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这是指调节或变革社会内部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活动。在阶级社会里,它主要表现为阶级斗争。

(3)科学实验。这是一种探索性的活动。它既依赖于生产实践又推动生产实践的发展。

3. 实践的特点。

(1)客观现实性。实践既不是停留在主观范围内的观念活动,也不是客观世界独立自在的运动变化过程,而是在一定思想指导下,变革现实的客观物质活动。实践的主体、客体、手段、结果以及操作过程,都是客观的、物质的。

(2)自觉能动性。实践是人类有意识、有目的、有计划地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实践的能动性主要表现在,人们通过实践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同时,人们也通过实践推动认识的产生和发展。

(3)社会历史性。实践不是孤立的个人活动,而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进行的。人民群众是社会实践的主体。而且,任何实践都是在一定历史时期、一定历史条件下进行的,是不断变化发展的历史活动。

(二)实践是认识的基础

1. 实践是认识的来源。世界上的事物种类万千,但并非任何事物都同时成为认识的对象,只有成为实践的对象才能成为认识的对象,并反映到人的头脑中来,变成人的认识。离开实践,主观和客观不发生联系,认识就不会产生。当然,对于每个人来讲,不可能事实践,大部分知识只能来自间接经验。但是,间接经验也是人类在长期实践中积累下来的,归根到底也来源于实践。

2. 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实践的需要,不断给人们提出新的认识课题,促使人们去探索、去解答,推动了认识向前发展;实践的发展,为认识向广度和深度发展创造了日益完备的物质手段;人们的认识能力也通过实践不断提高和发展。

3. 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要检验认识是不是真理,主观认识或客观事物本身都不可能做出回答。而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活动,它具有把认识和客观对象联系起来加以对照的特性。一般说来,在实践中获得成功的认识,是正确的认识,反之,就是错误的认识。

4. 实践是认识的目的。认识在实践中产生,又反过来为实践服务。认识本身不是目的,认识的目的在于实践,在于更好地改造客观世界。再好的认识,若不用它去指导实践,为实践服务,便毫无意义。

总之,在实践和认识的关系中,实践对认识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

(三)认识对实践的反作用

1. 实践的能动性决定了它离不开认识的指导。实践是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是在一定认识指导下进行的。没有认识作指导,实践无法进行。认识的正确与否和认识的深刻程度,直接制约着实践的成败以及实践的成效。

2. 认识对实践的能动作用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增强。在人类社会的初期,由于知识水平较低,实践活动中的盲目性较大,效果甚微。随着实践的发展,人类的知识越来越丰富,知识水平也日益提高,认识对实践的作用越来越大。

3. 理论对实践有巨大的反作用。理论是认识的高级形式,它有正确与错误之别。错误的理论是对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的歪曲反映。用其指导实践,就会延缓或阻碍客观事物的发展进程。正确的理论即科学理论是从实践中抽象出来,又在实践中获得证实的反映了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的理论,是真理性的认识。它能使人们正确地把握事物的现状,预见事物发展的趋势和进程。用它来指导实践,能合乎规律地改造客观世界,促进事物的发展,达到人们预期的目的。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是科学的理论。在当代中国,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的邓小平理论,才能正确解决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问题。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要坚持科学理论的指导,最根本的就是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四)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反对经验主义和教条主义

1. 理论与实践辩证关系概括。一方面,实践是理论的基础,理论依赖于实践;另一方面,理论对实践具有反作用,科学理论对实践具有巨大的指导作用。

2. 理论和实践辩证关系原理,要求我们要自觉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从实践方面说,实践只有在科学理论指导下,才能避免盲目性,从而达到有效地改造客观世界的目的;从理论方面说,理论只有回到实践中去,才能得到检验,得到修正、补充和发展。

3. 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必须反对割裂理论与实践辩证关系的两种错误倾向:一是只重视实践而忽视理论指导作用的经验主义;一是只重视理论而忽视实践决定作用的教条主义。两种倾向都是主观主义的表现,对革命和建设事业危害极大。

七、认识的辩证过程

(一)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

1. 什么是感性认识?感性认识是认识的初级阶段,是人们通过感官对事物表面现象和外部联系的反映。其特点是直接性、具体性和表面性。感性认识的形式是:

(1)感觉。它是认识的起点,是对事物表面的个别属性的反映;

(2)知觉。它是在各种感觉的基础上对事物各个属性的综合反映;

(3)表象。它是已被感知过的事物在大脑中的再现,是感性认识的最高形式。